

教育部:明年入学将有新变化

近日,教育部公布了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8297号建议的答复。针对“加强幼小科学衔接”的建议,教育部答复,2022年秋季学期开始,各省(区、市)全面推行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

在部署实施幼小衔接试点工作方面,教育部表示,将在幼儿园做好入学准备教育,大班下学期有针对性地帮助幼儿做好生活、社会和学习等多方面的准备。小学做好入学适应教育,强化主动衔接意识,改革一年级教育教学方式,国家课程主要采取游戏化、生活化、综合化等方式实施课程,切实改变忽视儿童身心特点和接受能力的现象。指导各地以县(区)为单位遴选一批幼小衔接实验区和试点园(校),加强幼儿园和小学教师在课程、教学、管理和教研等方面的研究合作。

在学前教育校外培训治理方

面,教育部表示,对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上培训,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托管班等名义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开展违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接受能力等培训活动的校外培训机构,一经发现,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教育部将出台意见从根本上解决“择校热”问题

教育部在答复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9636号建议“关于改善炒作学区房,保障教育资源共享的建议”时表示,“学区房”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优质教育资源配置不均衡、校际间办学质量存在差异的问题。教育部高度重视这一问题,一手推进均衡发展、着力缩小校际差距,一手推进多校划片、治理择校和规范招生入学秩序,取得了明显成效。

下一步,教育部将研究制定《关

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完善政策保障措施,缩小城乡、区域、校际、群体差距,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发展,从根本上解决择校热问题。同时,持续巩固招生入学政策、制度、成果,依法依规做好规范管理工作,切实促进教育公平、营造良好教育生态。

教育部在答复中提到,自2014年起,教育部启动了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改革,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推动各地形成公平完善的就近入学规则。积极推进多校划片,随机分配优质学校名额;积极推进小学、初中对口直升,强弱搭配和九年一贯制办学;积极推进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区域内薄弱初中和农村初中等多种措施,有效缓解“择校热”和“学区房”等问题,稳妥推进多校划片,采取随机派位方式入

学。

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持续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支持各地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满足学生入学需求。目前,全国已有96.8%的县通过了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评估认定。《意见》进一步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行为,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构建公办民办一视同仁、公平发展、互不享有招生特权的招生入学机制。同时各地实行招生信息“八公开”制度,提出“十项严禁”纪律要求,明确招生入学工作由地市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严禁中小学校与社会培训机构挂钩招生,严禁以考试成绩、证书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

生。

在改善炒作学区房问题方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供给,防止借学区房等名义炒作房价。针对部分城市学区房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及时指导北京、上海、合肥、宁波等市采取有力措施解决学区房热问题,将“借学区房等炒作房价”纳入整治重点,严厉打击中介机构以“学区、学区房、学区名额”等为名宣传推广房源,散布房源紧张、房价上涨等虚假信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联合有关部门指导有关城市在制定或调整学区政策时,考虑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要求,完善和落实多校划片招生政策,积极推进教育资源均等化,从源头上解决学区房炒作问题。

据(吉林日报)

身份证可“网上办、掌上办”“异地可办、全省通办”

省公安厅再推两项便民服务新举措

为持续深化公安机关“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近日,省公安厅在原有居民身份证“网上办理”和“全省通办”业务基础上,全面放开长期有效居民身份证网上丢失补领和损坏换领办理条件,进一步扩大“全省通办”业务范围,实现群众办理居民身份证“网上办、掌上办”和“异地可办、全省通办”。

全面放开长期有效居民身份证网上丢失补领和损坏换领办理条件后,46周岁以上持长期有效居民身份证且已采集指纹的我省居民,户籍信息未发生变动、人像未发生较大变化的,和16周岁以上且已采集指纹的我省居民,满足两年内在公安机关

实地申领过居民身份证且户籍信息未发生变动、人像未发生较大变化的,均可通过吉林“互联网+公安”综合服务平台、吉林公安APP、吉林公安政务服务指南微信小程序申请网上办理居民身份证损坏换领和丢失补领业务。受理成功后,居民可选择前往户籍地公安机关自取或邮寄方式领取证件。

此外,省公安厅将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业务纳入“全省通办”范围,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省内其他市(州)、县(市、区)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的,无需再回户籍地公安机关办理,可直接向省内任一公安户政大厅或派出所户籍窗口申请办理,

“全省通办”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大。

据介绍,户籍所在地为吉林省,年满16周岁公民(朝文全双语证除外),申请人本人向省内任一公安户政大厅或派出所户籍窗口提出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申请,填写《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交验居民户口簿和社保卡、学生证、居住证其中一种证明材料,即可申请办理。户籍所在地为吉林省,未满16周岁公民(朝文全双语证除外),监护人陪同申请人向省内任一公安户政大厅或派出所户籍窗口提出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申请,填写《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申请人

户口簿和监护人居民身份证;申请人户口与父(母)户口不在同一户,出生医学证明能够体现监护关系的,交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和监护人居民身份证;申请人户口与父(母)户口不在同一户,且出生医学证明不能体现监护关系的,交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父(母)结婚证和监护人居民身份证。证件受理成功后,公安机关按照“居民身份证一日办理”规定时限完成证件制作,分发至受理单位或直接邮寄至申请人。申请人可以凭凭证回执到受理单位领取居民身份证。

据(吉林日报)

「年龄+身高」

铁路儿童票划分将告别「单一标准」

国家铁路局日前发布关于《铁路旅客运输规程(征求意见稿)》。根据征求意见稿,购买铁路儿童票标准有望迎来重大改变,从以往单凭身高判定改成“年龄+身高”双重判定的新标准。

征求意见稿提出,实行车票实名制的,年满6周岁且未满14周岁的儿童可以购买儿童优惠票;年满14周岁的儿童,应购买全价票。未实行车票实名制的,身高达到1.2米且不足1.5米的儿童可以购买儿童优惠票;身高达到1.5米的儿童,应当购买全价票。

长期以来,铁路儿童票划分一直是按身高标准。登录铁路12306网站看到,关于儿童票的购票提示为“随同成人旅行身高1.2米至1.5米的儿童,应当购买儿童票。超过1.5米时应买全价票”。

不过,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儿童身高超高的情况愈发常见,单纯以身高作为儿童优惠票的标准难以切实保障儿童旅客享受出行优惠。

此前,交通运输部已在公路、水路客运领域实行兼顾年龄和身高标准的票价优待机制。根据交通运输部近年印发的《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意见》和《关于做好〈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免票儿童的范围为6周岁(含)以下或者身高1.2米(含)以下;客票半价优待儿童的范围为6至14周岁或者身高1.2至1.5米,明确在儿童身高标准基础上,增加以年龄为依据的儿童票、免票划分标准。

据(吉林日报)

日前,从公安部获悉,截至目前,驾驶证电子化已覆盖全国138个城市,3200多万名驾驶人申领了电子驾驶证。下一步,公安部将加快推进驾

应用,10月20日起新增太原、沈阳等110个城市第二批推广应用,为驾驶人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提供在线“亮证”“亮码”服务。

公安部:

争取今年年底前全面推行电子驾驶证

驾驶证电子化全国推广应用,争取2021年底前全面推行。

公安部部署,今年9月1日起,驾驶证电子化在北京、上海等28个城市第一批推广

据介绍,电子驾驶证通过全国“交管12123”App发放,与纸质驾驶证同等效力,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据(吉林日报)

我省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

按照吉林省民生实事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通知如下:

自2021年12月1日起,失业保险金标准计发比例调整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90%。今后,失业保险金标准按此比例随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同步调整。此次调整后具体标准为:长春市失业保险金标准

调整为1692元/月;吉林、松原市区,延吉市、珲春市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为1584元/月;四平、辽源、通化、白山市区和前郭县、抚松县的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为1476元/月;白城市区、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梅河口市和其他县(市)的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为1386元/月。

据(吉林日报)

国家资助89亿元面向这类人群

近日,财政部、教育部联合印发《关于下达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下达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合计89亿元,用于落实服役高等学校学生相关教育资助政策。

教育资助对象:

全日制退役士兵学生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自2019年秋季学期起,对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在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生均实行学费减免,减免最高限额按规定标准执行,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补偿代偿标准:

本专科生不超过8000元/生/年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

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下列高校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其他不属于服役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什么是服役义务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为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

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

应征入伍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役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对应征入伍服役兵

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

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单招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据(吉林日报)

